

宁波市教育局文件

甬教终民〔2019〕179号

关于做好宁波市终身教育提升工程项目 宣传展示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，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，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，各有关学校（单位）、各社团组织：

为落实《宁波终身教育提升工程实施方案（修订）的通知》精神，展示新时代宁波终身教育的工作成就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宁波市终身教育提升工程部分项目宣传与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展示终身教育时代风采，迎接伟大祖国 70 华诞。

二、宣传内容

1.5 月—6 月，开展宁波市优秀社区学习共同体网上风采展评活动（具体要求见附件 1）。

2.6 月—12 月，开展服务乡村振兴创新案例、寻找先进工作者和最美学员、终身教育优秀成果展示等活动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。请各地（校）对宣传与展示工作高度重视，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，并指定熟悉业务的人员主动做好工作对接，不断提高宁波终身教育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2.树立典型。各项目推荐单位尽可能挖掘身边的典型人物、感人事迹,并用互联网思维和现代信息手段做好策划、整理、收集与推荐，及时准确向外呈现一批宁波终身教育的好典型、好新闻、好故事。

3.持续推进。各地（校）对于典型人物和事迹的挖掘和宣传要不断深入，做到接地气、入人心，持续形成良好氛围，充分展示我市终身教育的新风采和新气象。

联系人：叶柯，联系电话：87227272, 邮箱：nbzsxx@nbtvu.net.cn，联系地址：宁波广播电视大学（宁波社区大学）。

- 附件：1.宁波市优秀社区学习共同体网上展评活动具体要求
- 2.联系人员名单回执

宁波市教育局
2019年5月13日

附件 1

宁波市优秀社区学习共同体 网上展评活动具体要求

为了积极落实《关于做好宁波市终身教育提升工程项目宣传展示工作的通知》，顺应网络时代的新趋势，尝试运用互联网思维培育和发展优秀社区学习共同体，进一步做好市优秀社区学习共同体的评比与宣传工作，现依托“尚学宁波”公众号，集中制作拟参评 2019 年市优秀社区学习共同体网上展示专题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拟参评 2019 年市优秀社区学习共同体的单位或团体提供申报素材，包括有简洁的团队文字介绍、清晰的活动照片、团队成员的感人事迹、团队活动的视频展示或微信展示页面等材料，要求资料尽可能丰富、呈现形式尽可能多样。

2.相关宣传工作将按区域推进，并引入第三方力量协助制作公众号展示页面和后期内容。请各校或推荐单位确定联络员 1 名，协助做好材料整理、工作对接等相关工作。对优秀团队，同时将推荐至各种宣传平台和新媒体进一步扩大展示宣传。

3.各相关单位或团队要积极做好自身宣传工作，推出一批刷屏点赞的好作品，共同完成网上展评活动，确保本团队

的展示专题点击量不少于 1500 次（将作为后续评审依据之一）。

附件 2

联系人员名单回执

单 位	姓 名	职 务	联系电话